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67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5051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30000A115505161600-1.PDF)

主旨：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
問答集」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42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國教署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彥蓉

電話：04-37061537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600042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
問答集」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辦理。

二、本案如有疑問，請洽本署聯絡窗口：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室陳小姐04-37061537。

(二)公立幼兒園及附設幼兒園：學前組黃先生02-
77367496。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法務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署學前組、本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問答集

目錄

壹、班級數計算	2
Q1：學校校長、教師兼任主管之班級數計算基準。	2
Q2：某縣市同教育階段學校計 12 間，是否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比照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支給？	2
貳、發給對象	2
Q3：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幹事（教師兼任）是否為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	2
Q4：教官兼任行政職務是否為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	2
Q5：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是否為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	2
Q6：教師借調他校兼任行政職務，行政工作獎金應由原職缺學校或借調學校支給？	3
Q7：教師兼組長職務出缺期間，若由公務人員代理，是否為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	3
Q8：兼任非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如區務中心職務、學校英速魔法學院主任、職探中心副召集人等），是否為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	3
參、請假、代理與異動期間計算	3
Q9：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假期間，本人及其職務代理人是否為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	3
Q10：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學期中到離職、異動或留職停薪，行政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算？	3
Q11：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及進修部主任或組長，行政工作獎金如何發給？	3
肆、工作表現與懲處認定	4
Q12：獎勵要點第 4 點規定：「第 2 點所稱工作表現優良，指申請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懲處者。」是否能功過相抵？是扣除處分之月按比例支給，還是當學期即無獎金？	4
Q13：獎勵要點第 7 點規定：「申請當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本獎金：（一）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不適任之情形。」其中當學期係指事情發生調查時還是結果確定時？	4
伍、其他	4
Q14：本獎金是否納入年終工作獎金或考核獎金之計支內涵？	4
Q15：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是否為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班級數如何計算？	4
Q16：一般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及組長，是否發給行政工作獎金？	5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問答集

壹、班級數計算

Q1：學校校長、教師兼任主管之班級數計算基準。

A1：

1. 以主管機關核定班級數計算（包含進修部、國中部、國小部、分校分班、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等）；「校長」之班級數計算基準併入附設幼兒園班級數；「教師兼任主管」之班級數計算不包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
2.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主管請參酌Q15。

Q2：某縣市同教育階段學校計12間，是否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比照第3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支給？

A2：

3. 查獎勵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縣（市）政府轄屬學校符合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情形，且班級數已達該府轄屬同教育階段學校前百分之五者，得比照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支給。」
4. 依上開規定，須達同教育階段學校前百分之五，始得比照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支給（即同教育階段學校達20所以上，第1所始符合前百分之五之規定。）

貳、發給對象

Q3：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幹事（教師兼任）是否為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

A3：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3點附表十一規定，兼任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為發給要件之一，爰教師兼任進修部主任及組長均屬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惟幹事非屬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爰非屬行政工作獎金發給對象。

Q4：教官兼任行政職務是否為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

A4：教官非屬發給辦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爰非屬行政工作獎金發給對象。

Q5：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是否為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

A5：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

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爰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比照獎勵要點規定發給行政工作獎金。

Q6：教師借調他校兼任行政職務，行政工作獎金應由原職缺學校或借調學校支給？

A6：行政工作獎金係隨同主管職務加給編列，爰原則上由實際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學校（即借調學校）併同發給。

Q7：教師兼組長職務出缺期間，若由公務人員代理，是否為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

A7：公務人員非屬發給辦法之適用對象，爰非屬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

Q8：兼任非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如區務中心職務、學校英速魔法學院主任、職探中心副召集人等），是否為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

A8：依發給辦法第3點附表十一規定，兼任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為發給要件之一，倘兼任非屬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非屬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

參、請假、代理與異動期間計算

Q9：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假期間，本人及其職務代理人是否為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

A9：

1. 依「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以下簡稱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第2點規定，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2. 參照職務加給支給基準之規定，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以及教師代理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符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其行政工作獎金之發給，比照其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及比例計之。

Q10：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學期中到離職、異動或留職停薪，行政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算？

A10：依獎勵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辦理。

Q11：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及進修部主任或組長，行政工作獎金如何發給？

A11：比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優支領。

肆、工作表現與懲處認定

Q12：獎勵要點第4點規定：「第2點所稱工作表現優良，指申請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懲處者。」是否能功過相抵？是扣除處分之月按比例支給，還是當學期即無獎金？

A12：本獎金旨在對校務發展有正面貢獻且表現優良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衡酌獎勵之嚴謹性與正向導向。倘申請當學期受有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懲處者，其行政表現難謂優良，爰未有功過相抵之規定，即當學期不得發給獎金。

Q13：獎勵要點第7點規定：「申請當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本獎金：（一）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不適任之情形。」其中當學期係指事情發生調查時還是結果確定時？

A13：當學期涉及獎勵要點第7點規定所定情形進行調查期間，其獎金應暫緩發給，嗣調查結果確認無涉前開規定所定情形始補發本獎金。

伍、其他

Q14：本獎金是否納入年終工作獎金或考核獎金之計支內涵？

A14：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3點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規定，「行政工作獎金」非年終工作獎金或考核獎金之計支內涵。

Q15：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是否為行政工作獎金發放對象？班級數如何計算？

A15：

1.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9條規定：「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爰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專任教師自準用發給辦法及獎勵要點之規定，發給行政工作獎金。
2. 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主任及組長，其班級數計算僅計列附設幼兒園之班級數之班級數。

Q16：一般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及組長，是否發給行政工作獎金？

A16：

1. 公立專設幼兒園，置園長綜理園務，依據教保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是以，園長準用學校校長相關規定發給。
2. 依教保條例第19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爰公立學校幼兒園之專任教師自準用發給辦法及獎勵要點之規定，發給行政工作獎金。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園主任綜理園務，其地位等同於學校其他處室主任（如學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等），準用學校主任相關規定發給。公立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並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分組並置組長，爰其地位等同學校相關處室之組長（如教學組組長、訓育組組長等），準用組長之規定發給。